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實習)

赴美參加  
59<sup>th</sup> Academy of American and  
International Law  
研習報告

服務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職稱：林彥辰 法務管理專員

派赴國家/地區：美國達拉斯

出國期間：113.05.27-113.06.30

報告日期：113.08.30

##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提要

出國報告名稱：

赴美參加 59th Academy of American and International Law 研習報告

頁數 22 含附件：是 否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聯絡人/電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翁玉靜/02-23667685

出國人員姓名/服務機關/單位/職稱/電話

林彥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務室/法務管理專員/02-23666407

出國類別：1 考察 2 進修 3 研究 4 實習 5 開會 6 其他

出國期間：113 年 5 月 25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

派赴國家/地區：美國/達拉斯

報告日期：113 年 8 月 30 日

關鍵詞：國際法與比較法

內容摘要：(二百至三百字)

本報告分為目的、訓練單位(The Center for American and International Law)、美國德州達拉斯簡介、參加 59th Academy of American and International Law 研習過程摘要、建議及心得等六部分：第一部分、目的：簡述參與實習目的、課程內容及

特色。第二部分、訓練單位，即 The Center for American and International Law 之簡介，其歷史、設立目的及轄下各機構之執掌，包括主辦本訓練課程之 Southwester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第三部分、美國德州達拉斯簡介，包括其產業、經濟地位、文化及氣候等。第四部分、參加 59th Academy of American and International Law 之研習過程摘要，本章節主要摘錄與職業務相關或感興趣之主題與各位長官、同仁分享。第五部分、建議，建議未來將參加研習之同仁可做的事前準備。第六部分、心得，分享此行最難能可貴的經驗與感想，並感謝各位長官、同仁賦予此一學習機會。

本文電子檔已傳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 (<https://report.nat.gov.tw/reportwork>)

## 摘要

本報告分為目的、訓練單位(The Center for American and International Law)、美國德州達拉斯簡介、參加 59<sup>th</sup> Academy of American and International Law 研習過程摘要、建議及心得等六部分：第一部分、目的：簡述參與實習目的、課程內容及特色。第二部分、訓練單位，即 The Center for American and International Law 之簡介，其歷史、設立目的及轄下各機構之執掌，包括主辦本訓練課程之 Southwester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第三部分、美國德州達拉斯簡介，包括其產業、經濟地位、文化及氣候等。第四部分、參加 59<sup>th</sup> Academy of American and International Law 之研習過程摘要，本章節主要摘錄與職業務相關或感興趣之主題與各位長官、同仁分享。第五部分、建議，建議未來將參加研習之同仁可做的事前準備。第六部分、心得，分享此行最難能可貴的經驗與感想，並感謝各位長官、同仁賦予此一學習機會。

# 目次

壹、 目的.....	1
貳、 訓練單位：美國與國際法律中心簡介 .....	2
參、 訓練地點：美國德州達拉斯簡介 .....	2
肆、 研習過程摘要.....	3
伍、 建議.....	18
陸、 心得.....	18

# 本文

## 壹、目的

隨著全球市場發展蓬勃、我國簽署政府採購協定（GPA）後，本公司與外國廠商交流、締約之機會漸增。對於法務人員而言，如何於國際化的時代中應對與時俱進的法律議題、提升涉外事務談判能力、創造雙贏的協商環境即顯得格外重要。我國的法律制度屬於以成文法為法治基礎的大陸法系，與以判例法為基礎的英美法系有相當大的差別，故實有必要對英美法系國家之法律理論及實務有相當程度的認識，以協助公司發展國際性之業務。

於此為期五週的課程中，學院安排豐富多元的課程，除美國法程序簡介(Introduction to American Legal Process)、反貪腐與法遵課程(FCPA/Compliance Course)、企業併購(Mergers and Acquisitions)等外，尚包含英文法律寫作(Legal Writing in Plain English)、國際商業貿易(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國際稅(International Tax)、商業組織(Business Organizations)、國際仲裁(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等法律課程。另外，學院也安排許多實作演練課程，包含國際談判(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s)、網路違規研討會(Cyber Breach Workshop)、國際破產研討會(International Bankruptcy Workshop)、律所實例演練(Law firm Problem)及模擬法庭(Mock Trial)等，課程內容多元豐富，並在美國法程序簡介(Introduction to American Legal Process)課堂中邀請三位法官舉辦圓桌會談，討論包含近期蓬勃發展的 AI 產業於法庭的衝擊，整體課程相當豐富多元，學習成果豐碩。

此外，藉由來自各國不同法律及生活背景之法律從業人員相互學習與討論，並實地參訪當地法院及律師事務所，了解不同法律體制下的實務運作，亦有助於對美國法律體系之深入了解。藉由赴英美法系的國外機構實習，直接體會當地環境、文化及風土民情；透過充足的美國法、國際商業交易相關課程，並實際參與

各項主題的交流討論，提升國際法專業能力及商務案件之邏輯分析與溝通，日後亦能將所學落實運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案件中，於辦理外購或與外國廠商相關的商務案件中，提供更充足的法律觀點及協助商務談判，以爭取本公司最大利益。此外，亦藉由本次瞭解國際法律實務發展的機會，反思現行公司法律事務案件之處理是否有精進之空間。

## **貳、訓練單位：美國與國際法律中心(The Center for American and International Law，CAIL)簡介**

美國與國際法律中心（The Center for American and International Law，CAIL）是一個位於美國德克薩斯州普蘭諾市的非營利組織，致力於推動法律專業的進步與國際法律交流。該中心成立於 1947 年，最初名稱為西南法律基金會（Southwestern Legal Foundation），其目標是促進法律教育、法律改革及全球法律界的合作。

CAIL 主要通過組織各種法律研討會、培訓課程、會議及其他學術活動來實現其使命。這些活動涵蓋了廣泛的法律領域，包括國際法、能源法、刑事法、國際仲裁、智慧財產權等。這些活動吸引了來自世界各地的法官、律師、學者和其他法律專業人士參加，使得 CAIL 成為全球法律界交流與學習的重要平台之一。

此外，CAIL 還擁有多個專門的研究中心，如西南國際法與比較法研究所（Southwester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能源法研究所（Institute for Energy Law）、刑事法研究所（Institute for Law Enforcement Administration）、國際仲裁研究所(Institute for Transnational Arbitration)及法律與技術研究所(Institute for Law and Technology)等。

## **參、訓練地點：美國德州達拉斯簡介**

達拉斯 (Dallas) 是美國德克薩斯州的主要城市之一，也是全美第九大城市。它成立於 1841 年，因鐵路和石油產業的興起迅速發展，如今成為全國重要的經濟和文化中心。達拉斯的經濟多樣，包括科技、能源、金融和醫療保健等行業，是許多大企業的總部所在地。

文化方面，達拉斯擁有豐富的藝術和體育活動，著名的場館和隊伍如達拉斯藝術博物館、達拉斯牛仔隊 (NFL) 等為城市增添了獨特的魅力。該城市氣候宜居且富有多樣性，為居民提供了優質的生活環境。總體而言，達拉斯是一座充滿活力的現代都市，融合了歷史、經濟與文化的豐富內涵。

## 肆、研習過程摘要

### 一、 Introduction to American Legal Process—美國憲法與案例法簡介

在「Introduction to American Legal Process 美國法律制度介紹」課程中，講師以介紹美國憲法作為導覽美國司法制度的引言，除了簡要說明憲法全文外，更提到了美國可供多元選擇的法院系統、案例法的立法例及各法院管轄權的劃分，並以著名案例研讀之方式介紹美國案例法的演化與進程。

#### (一) 美國憲法簡介

美國憲法於 1787 年 9 月 17 日在費城召開的制憲會議上通過，嗣經當時僅有的 13 個州的特別會議所批准，並於 1788 年正式生效。作為美國的最高法律文件，美國憲法不僅建立了政府的基本框架，也確立了國家的法律和公民的基本權利。其本文由七條組成，其中前三條主要規定了聯邦政府立法、行政和司法三大分支的權限範圍和組織運作；第四條說明了各州和聯邦相應的義務、責任及將來新州加入聯邦的程序；第五條規定了將來需要對憲法進行修改時所需通過憲法修正案的具體程序；第六條則說明了憲法的法律地位；第七條規定了憲法生效所需要經



過的程序。此外，美國憲法在制定後經過多次修正，並以「權利法案」為重中之重，即憲法的前十條修正案，此修正案保障了言論自由、宗教自由、集會自由、新聞自由、持有和攜帶武器的權利、不受非法搜查、扣押等公民基本權利。此後，憲法又增添了多條修正案，進一步完善和保障公民權利，如廢除奴隸制、賦予婦女投票權等。因此，美國憲法作為一部具有高度彈性的規範，不僅在美國歷史上發揮了穩定與指導作用，成為世界各國憲法制定的參考範本，亦明確界定政府權力及公民權利，俾確保民主制度的運行和公民自由的實現。

## (二) 案例法簡介

關於案例法簡介，講師嚴選兩則案例，分別為「1984 年的 Pulliam v. Allen」及「1975 年的 Li v. Yellow Cab Co.」案，並以案例說明之方式，介紹美國法的演化與進程。

### 1、1984 年「Pulliam v. Allen」--司法豁免權（Judicial Immunity）：

「Pulliam v. Allen」案源自一起涉及酒駕的案件，案件的主要事實如下：James Allen 是維吉尼亞州的居民，因涉嫌酒駕而被當地地方法院傳喚，本案並由名為 Helen P. Pulliam 的法官審理，Allen 遵循法院傳喚而到庭，並根據法官指示支付了罰金。然而，Pulliam 法官認為 Allen 的行為具有再犯風險，在他支付罰款後，仍然對其監禁。Pulliam 法官並為 Allen 設定了「尚須再支付保釋金方可釋放」的保釋條件。Allen 對此深感不滿，認為 Pulliam 法官之行為侵害其憲法人身自由，且保釋條件之設立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因此，Allen 以 Pulliam 法官違反權利濫用禁止原則且無司法豁免權之適用為由提起聯邦訴訟，請求撤銷原裁定及損害賠償。

本案爭點係法官是否在其職務行為中享有「絕對的司法豁免權」？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Pulliam 法官的行為雖然屬於司法職責範疇，惟若其行為有違憲之

虞，並不享有絕對豁免權。換言之，法官的司法豁免權在某些情況下，尤其是當法官的行為被認為違反憲法權利時，是可以被限制的。

由前述可知，司法豁免權賦予法官在執行其司法職務時免受民事和刑事追訴，此原則旨在維護司法獨立，確保法官能不受外部壓力或恐懼，而根據法律和良心獨立作出裁決，即使法官的決定或行為可能引起爭議或被認為是錯誤的，亦不會因此而面臨法律責任，俾防止惡意訴訟、保障決策自由和維護司法公正(職認為此與我國憲法第 80 條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第 81 條法官之保障類似)。又司法豁免權主要適用於法官在行使其職務過程中的行為和決定，包括法官在審理案件過程中所做出的裁定和判決、在法庭上表達的意見和觀點以及處理案件程序中的行為和決策等。惟在某些情況下，法官可能會失去這種豁免權，包含明顯超越職權(例如法官在法庭之外從事與其職責無關的非法行為)、違反法律或道德(例如收賄、偏袒一方當事人等行為)及在私人生活中的行為。

## 2、1975 年「Li v. Yellow Cab Co.」—比較過失制度 (comparative negligence)：

本案例事實如下：Li 女士駕車時，因未能注意交通號誌及對向來車情況，於轉彎時與一輛由 Yellow Cab 公司擁有的超速計程車相撞。本件的核心法律問題在於如何分配雙方的過失責任，在傳統的共同過失制度下，如果受害者 (Li 女士) 自身有任何過失，她將無法獲得任何賠償。

本件加利福尼亞州最高法院揚棄過往共同過失制度，改採比較過失制度 (即與有過失)，此制度允許法院在審理過失責任時，按比例分配雙方之過失，並根據各自的過失程度以認定賠償金額。換言之，有過失之受害者仍得以請求賠償；但即使是受害者，只要有過失，仍需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此制度的引入大大增加了過失事故中受害者獲得公平賠償的機會，並促使駕駛更須注意行車安全。

## 二、 FCPA/Compliance Course—FCPA 簡介

在 FCPA 與法遵課程(Compliance Course)中，講師除了在反貪腐(Anti-Bribery and Corruption)部分介紹了「海外反腐敗法」《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下稱 FCPA)外，還介紹了包含 Sarbanes Oxley and Dodd-Frank、Retaliation and Whistleblower Protection、Employment Discrimination(禁止就業歧視)、Sexual Harassment、Drug and Alcohol Use、Union Relations、Privacy、AI (Artificial intelligence)、Insider Trading、Antitrust、Sanctions 及 Mitigation and Remediation 等主題。其中由於職聽課時對 FCPA 相關規定深感興趣，課後亦搜尋相關資料，期能對 FCPA 有更進一步的了解。爰結合講師課堂中所傳授，輔以課後自學內容為補充，向各位長官、同仁分享。以下將針對 FCPA 之立法背景、構成要件(行為主體、行為對象、行為態樣、行為目的及目的和結果的關聯)、例外不罰事由及近期展望作一簡要的說明。

### (一) 立法背景

FCPA 立法背景主要源於 70 年代美國所面臨的一系列企業賄賂醜聞，這些醜聞揭露了美國跨國公司在全球的腐敗行為。特別是「水門事件」調查期間，發現眾多美國企業向外國政府官員行賄，以獲取契約利益或其他商業優勢。這種行為不僅損害了美國在國際社會的聲譽，還引發了對全球商業誠信和公平競爭的廣泛質疑。為解決此一問題，美國國會於 1977 年通過了 FCPA，旨在打擊和預防美國企業及其海外子公司在外國行賄。FCPA 不僅希望遏制賄賂行為，更意圖恢復和保護美國的國際形象，促進公平競爭，維護全球市場的公平性。同時，FCPA 也推動了全球反貪腐的浪潮，成為其他國家制定類似法律的重要參考。通過立法，FCPA 試圖在全球商業中建立更高的道德標準和透明度，確保企業在國際市場上的公平競爭。

### (二) 構成要件

## 1、 行為主體

職綜觀 FCPA 規定，其核心規範理念以簡要的文句應可敘述為：「禁止以任何方法、手段直接或間接邀約、支付、承諾支付或授權支付任何金錢或給予任何利益，致影響國外官員之行為或決定，進而為自己或他人獲得或維持商業利益」。

首先，須對 FCPA 之規範主體說明之。FCPA 之規範主體可分為三種類型。第一種類型之主體係採屬人主義，包括發行人及其經理人、董事、受僱人、代理人，或代表發行人之股東。其中所謂「發行人」，係指有任何證券登記於美國或依 1933 年證券交易法負有提交報告義務的美國或外國公司。由此可知，未於美國上市之外國公司如有在美國證券市場掛牌銷售美國存託憑證（American Depository Receipts），亦在發行人之範圍內。

第二種類型之主體亦採屬人主義，係指第一種類型主體以外之「國內事業單位」（domestic concerns）及其經理人、董事、受僱人、代理人或代表股東。所謂「國內事業單位」，即指任何美國國民、市民或居民，以及任何主營業地設在美國之公司（corporation）、合夥（partnership）、社團（association）、合股公司（joint-stock company）、商業信託（business trust）、非公司組織（unincorporated organization）或獨資企業（sole proprietorship）。據此，縱然非於美國成立之公司或商業組織，只要其主營業地設在美國，則亦屬於此類主體。

第三種類型之主體則採屬地主義，指非屬於上述第一種與第二種類型之任何自然人或法人，以及其經理人、董事、受僱人、代理人或代表股東。惟此主體範圍並非毫無限制，而係以其在美國領土範圍內進行賄賂行為為前提。換言之，現行 FCPA 下管轄權與審判權之取得有兩種管道，包括因屬人而取得與因屬地而取得。

值得一提的是，講師提到 FCPA 所欲規範之主體並不及於收賄人，蓋收賄人應透過該國國內法規處罰之，爰收賄人(通常為國外政府官員)無 FCPA 之適用。

須補充者係，發行人(或上述國內營業、其他類型之人)是否須對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代理人所為之行賄行為負 FCPA 之刑事責任？依 FCPA 之相關規定，若公司或其代理人**授權**(authorized)或**知道**(knew)另一代理人或行為人所為之賄賂行為，公司或其代理人將因該賄賂行為而負刑事責任。其中，所謂主觀的「知道」，在美國法解釋上包含視而不見(willful blindness)及主觀上的知情(actual subjective knowledge)兩種態樣。申言之，所謂知情是建立在公司或其代理人意識到存在此種情況之高度可能性。至於視而不見，在美國法上係源自於法院所創設的「視而不見」理論(willful blindness)，以避免公司在視而不見之情況下主張其不具備犯罪主觀的「知悉」構成要件，而法院經常運用此理論在公司高層漠視非法問題或有意不採取防弊措施或內部調查的情形。

## 2、行為對象

FCPA 之行為對象亦可分為三類。第一類係外國政府官員，指任何外國政府、部門或機構之官員，包括但不限於具有外國政府、部門或機構職務而行為之人。第二類係任何外國政黨、政黨職員或政黨候選人。第三類係任何人，指任何知道全部或一部金錢或利益將成為要約、交付或承諾交付給任何外國政府官員、政黨或其職員、政黨候選人之人。

## 3、行為態樣

FCPA 所禁止的行為態樣，包括利用郵件、任何方法或跨州商務手段(instrumentality of interstate commerce)，達到直接或間接要約、支付、承諾支付或授權支付任何金錢或給予任何利益之結果的行為。於此，所謂「任何利益」

(anything of value)，美國的司法實務採取寬鬆之解釋，舉凡旅遊、折扣、大學獎學金、未來工作機會的保證及貨物之運輸服務等皆屬之。

#### 4、行為目的及目的和結果的關聯

為前述有關之賄賂行為時，須具備下列之目的及目的和結果的關聯：(1)影響本法所定外國政府官員、政黨、政黨職員、政黨候選人或其他知情者之職務行為或決定；(2)或誘使外國政府官員、政黨、政黨職員、政黨候選人或其他知情者從事違反其法定職務之作為或不作為，或維護任何不當利益，以便幫助發行人（或國內營業單位或其他人）為自己或他人而獲得或維持商業或經營企業之目的。換言之，即誘使本法所定外國政府官員、政黨、政黨職員、政黨候選人或其他知情者，利用其職權或影響力，以便幫助發行人（或國內營業單位或其他人）為自己或他人而獲得或維持商業或經營企業之目的。而所謂「獲得或維持商業」，依美國實務見解，不僅包含行賄目的是為了確保政府為一方當事人爭取契約利益，亦包含以關稅、賦稅優惠為目的之情形。

#### (三) 例外不罰事由

在 FCPA 立法後，有鑑於美國企業內部人員，在區辨所謂「禁止之賄賂行為」與「可允許之給付行為」兩者，面臨了許多困難，恐有礙企業之經營及投資，美國國會因而於 1988 年進行修法，透過明文規定之方式，以杜相關爭議。

##### 1. 加速費(Facilitating or Expediting Payments)

依 FCPA 之規定，若給付行為係基於促進或獲得「政府例行性行為」(routine governmental action) 之目的，即「加速費」則例外不受處罰。其中所謂「政府例行性行為」，係指有關資格授予、文件處理，以及基礎服務等具有一般性、普遍性的政府行為，至於對特定企業之優惠行為，並不包括在內。由此可知，美國國

會對於「政府例行性行為」之例外不罰事由，採取較限縮適用的立法態度。

## 2. 善意且合理的商務支出(Reasonable and Bona Fide Expenditures)

FCPA 允許合理的、善意的商業支出，指為順利行政流程之執行所必須的費用。包含支付與促進產品或服務相關的費用、展示產品或服務的費用或履行契約義務的費用，例如：安排飯店接待會以完成簽約儀式。惟應注意者係，尚須符合該支付非為了影響外國政府官員之決定、須當地法律明文允許、須在合理金額內(可參酌公司或政府相關規定)及支出須非與業務毫無關聯等要件，始為 FCPA 所容許之行為。

## 3. 法律明文允許(Local Laws Permit Payment)

此須當地法律特別明文允許之支出，方不違反 FCPA 之規定。這部分講師認為有此明文之法律規定幾希，所以並不是很實用。

## (四) 近期展望

隨著全球腐敗形式的變化和複雜化，近年來美國檢察官以違反 FCPA 為由展開之調查行動日趨頻繁，違反 FCPA 之案件量也大幅上升，美國政府認為須更新並加強其執法策略，俾有效打擊及預防跨國企業在國際市場中的腐敗行為。因此，2023 年年初，美國修訂並頒布了一系列與 FCPA 相關的執法政策，旨在提高**自願揭露**的激勵度，充實**企業法規遵循計劃**，強化了**企業內部法遵激勵**，目的是引導和激勵企業積極主動披露自身有關 FCPA 的違規行為，並加強法遵體系建設。

## (五) 小結

美國在 2023 年對 FCPA 的執法政策進行調整後，產生了多方面的有益結果。首先，這些調整促使跨國企業提升了法遵標準，投入更多資源改善內部系統，以

確保其商業行為符合國際反腐敗規範，進而促進了更加公平透明的商業環境。隨著政策的強化，企業更願意自我揭露潛在的腐敗行為，以獲取政府的優惠處置，這使得司法機關能夠更早介入和解決問題，防止腐敗蔓延。此外，美國與其他國家的反貪腐執法合作得到了加強，導致更多跨國貪腐案件成功被調查和起訴，提高了全球反貪腐的有效性。這些政策變化也促使企業更重視內部的法遵文化，從而改善公司治理，降低法律風險並提高商譽。最終，這些努力不僅在美國國內產生了積極影響，也推動了全球反貪腐運動，進一步降低了貪腐行為的發生率。

### 三、 FCPA/Compliance Course—「皇冠法案」《CROWN Act》

#### (一) 意義與緣起

在 FCPA 與法遵課程中，講師也在「禁止就業歧視」相關議題時提及「皇冠法案」《CROWN Act》之立法，是一項針對禁止髮型歧視的立法，旨在禁止因自然髮型或髮質對個人的歧視行為，即禁止因髮型、髮色、長短、疏密、頭飾等在學校、面試或工作時受到歧視。這項法案的誕生，是基於長期以來非裔美國人及其他少數族裔，因其自然髮型在職場、學校及其他公共場合中遭遇的歧視和不公平待遇。這些自然髮型，例如捲髮、辮子或鞭髮（locs），常被誤解為不專業或不端莊，這讓許多人在社會壓力下被迫改變自己的髮型，以符合主流審美標準。

皇冠法案的主要內容包括，明確禁止在就業、教育和公共場所中，因自然髮型所引發任何的歧視行為。具體來說，這些受到保護的髮型包括捲髮、辮子、鞭髮（locs）、玉米辮（cornrows）、扭辮（twists）和包頭（Bantu knots）。這些髮型往往承載著重要的文化意義，是許多非裔和其他少數族裔自然的外在呈現，確實有予以尊重與保護之必要。該法案的目標是保障這些髮型不會成為人們在職場或學校中遭遇歧視的原因。



## (二) 發展歷程

皇冠法案推展的具體催化劑是由於一系列事件引起了全國性的關注，例如：有非裔美國學生因其自然髮型在學校遭到懲罰或被迫剪掉辮子，這樣的事件在媒體報導後，引發了社會的強烈反響。此外，在職場上，許多非裔女性和男性因為保持自然髮型而面臨就業困難、遭遇歧視性政策或進一步受到霸凌，這些問題進一步強化了對相關立法的需求。

在這樣的背景下，反歧視組織、社區領袖和民權律師開始推動立法，旨在禁止因髮質和自然髮型所引發對他人的歧視行為。他們的努力最終促成了皇冠法案的誕生。2019 年，加利福尼亞州成為全美第一個通過這項法案的州，全名為《Creating a Respectful and Open World for Natural Hair Act》，這也是法案名稱《CROWN》的由來。這個名稱不僅象徵著頭髮的自然之美，更代表著對每個人尊嚴和文化表達權利的尊重。迄今，全美已有數十個州和地方政府通過或考慮通過類似法案。這些立法的成功推廣，反映了美國社會逐漸對頭髮歧視問題的重視，也帶動了全球範圍內的討論和關注。

## (三) 法案成效

### 1、 職場上的保護

皇冠法案的通過使得非裔美國人可以在工作場所中更自由地選擇保留他們的自然髮型，而不必擔心會因此失去工作機會或遭受負面評價。老師於課程中提到：一名非裔女性因其自然髮型而在某公司的面試中受到歧視，該公司要求她改變髮型以符合公司的「專業」形象。在皇冠法案通過後，她成功地以法案為依據，對公司提出了申訴，並獲得了支持，促使該公司調整其內部規定。

### 2、 教育機構中的保護

在學校中，皇冠法案也發揮了重要作用。老師於課堂中提到，許多學生因留有鞭髮或其他自然髮型而被學校懲罰或禁止參加學校活動。例如：在德克薩斯州，一名高中生因其鞭髮被學校告知必須剪掉，否則將無法參加畢業典禮。在皇冠法案通過後，這名學生的家長成功利用這項法案主張權利，最終學校撤回了對他的懲處，並允許他保留髮型參加畢業典禮。

### 3、 公共場所的保護

在一些公共場合中，皇冠法案也提供了保護。例如：一位非裔女性在參加某公共活動時，因她的自然髮型遭到活動主持人歧視性言語的攻擊。皇冠法案推行後，這位女性向當地政府部門提出申訴，最終活動主持人被要求公開道歉並接受相關教育課程，以防止未來再次發生類似事件。

### 4、 企業內部政策變革的推動

一些企業和機構在皇冠法案的影響下，主動審視和修改了其內部的服儀規定和政策，以確保不再因員工或學生的髮型而進行歧視。

#### (四) 小結

皇冠法案的通過，無疑是反對種族歧視和文化偏見的一大進步。它不僅保障了個人選擇自然髮型的自由，還彰顯了對多元文化的尊重。通過這項法案，社會進一步認識到自然髮型歧視問題的嚴重性，並推動了更包容和平等的社會變革。最終，皇冠法案將促進多元文化發展且尊重個人外貌表達，並為未來的社會公平鋪平道路。

## 四、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企業併購)—保密協議《Non-Disclosure Agreement》

在「企業併購」(Mergers and Acquisitions)課程中，講師提及美國企業簽署之

「保密協議之」《Non-Disclosure Agreement》常包含以下三種條款，包括「禁止揭露」(Disclosure Prohibition)、「使用限制」(Use Restriction)及「停滯條款」(Standstill Provision)。此部分由於職先前業務中曾有審閱英文 NDA 之經驗，對此部分也較有共鳴，爰分別分享三種條款的內涵，並輔以課堂中講師所舉例子說明之。

#### (一) 禁止揭露(Disclosure Prohibition)：

首先，「禁止揭露」條款旨在防止接收方將機密資訊洩露給任何未經授權的第三方。該條款通常會明確定義哪些信息屬於機密資訊，包括技術資料、業務計劃、客戶名單和財務資料等。接收方僅能在必要範圍內，將這些機密資訊揭露給其內部需要知悉的員工或顧問，且這些人員也必須受類似的保密義務約束。某些情況下，接收方可能在法律要求或經過揭露方書面同意的情形下進行揭露，此即禁止揭露條款中常見的例外規定。

例如：A 公司與 B 公司簽署了一份 NDA，並在洽談合作過程中，A 公司分享了其最新技術的研發資料。根據禁止揭露條款，B 公司只能將這些機密資料提供給其內部負責該合作項目的員工或顧問，且這些人員必須同樣承諾保密。如果 B 公司將這些資訊洩露給無關的第三方(ex.潛在競爭對手)，即構成對 NDA 的違約。當然，若 B 公司因業務需求必須揭露這些資訊，通常需要事前通知，取得 A 公司書面同意，並採取相應保護措施，僅得於最小侵害部分揭露。

#### (二) 使用限制(Use Restriction)

其次，「使用限制」條款則是防止接收方將機密資訊用於未經授權的用途。根據此條款，接收方只能按照協議中明確授權的用途使用機密資訊，通常這些用途與特定的合作項目或商業交易有關。條款還禁止接收方利用機密資訊與揭露方競爭、開發替代產品或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揭露方的利益(ex.如以之申請專

利技術)。此外，使用限制條款通常要求接收方採取合理的保護措施，以確保機密資訊在使用過程中的保密性。

例如：A 公司在分享其新產品設計的技術細節時，明確告知 B 公司這些資料只能用於評估雙方的合作可能性。根據使用限制條款，B 公司不得利用這些技術資料自行開發類似產品或與 A 公司競爭，否則將違反使用限制條款。

### (三) 停滯條款(Standstill Provision)：

最後，「停滯條款」是一種通常在潛在的商業收購或投資談判中使用的特殊條款。這一條款的目的是限制接收方在一定期間內對揭露方採取某些行動，例如禁止接收方在此期間試圖收購揭露方的股票或資產，不論是透過公開市場或私下交易。此外，停滯條款還可能禁止接收方與第三方共謀，以避免發生可能損害揭露方利益之商業行為。這些限制措施旨在確保雙方在敏感的商業談判過程中，揭露方不會因為分享機密資訊而處於不利地位。

例如：A 公司考慮出售其部分股權給 B 公司，並在談判過程中與 B 公司共享了財務報告和未來發展計劃。停滯條款可能規定，在談判結束之前，B 公司不得在公開市場上購買 A 公司的股票，或試圖與其他投資者聯合收購 A 公司。這樣的限制可以防止 B 公司利用所獲得的機密資訊，在談判破裂時反過來對 A 公司進行敵意收購或操縱市場價格。

值得一提的是，此條款似無適用於本公司之空間，因本公司非上市、櫃公司，外部股東無法大量取得本公司股份，無被收購之疑慮。

### (四) 小結

保密協議 (NDA) 係關鍵的法律工具，旨在保護當事人在商業合作或洽談過程中獲悉之機敏資訊。透過明確的禁止揭露、使用限制和停滯條款，NDA 有效防

止了未經授權的資訊洩露和濫用，並維護了信息提供方的合法權益。無論是涉及技術創新、商業策略還是潛在的收購行為，這些條款都為雙方提供了穩定的合作基礎，促進了商業交易的順利進行。在現代商業環境中，精心設計的 NDA 不僅是保護機密資訊的必要手段，也是建立信任、推動合作的重要保障。

## 五、 圓桌會談—AI 與法院

在「Introduction to American Legal Process 美國法律制度介紹」課程中，舉辦一場邀請哥倫比亞特區巡迴上訴法院法官、德州地方法院法官及路易斯安那州西區地方法院法官參與交流之圓桌會談，且由於近期 AI 發展蓬勃，本次圓桌會談主持人 Dean Susan Karamanian 教授特別在 AI 對法院的衝擊提出討論，三位法官也分別分享各自的案件中遇到使用 AI 的案例，以及 AI 對法庭的利弊分析(特別是證據部分)，以下摘要相關會談內容。

法官在分享 AI 技術對於法院的效益與衝擊時指出，隨著法院案件量的持續增加，AI 的引入已成為不可避免的趨勢。AI 技術的應用確實能幫助法院處理大量例行性和重複性的工作，特別是在彙整、分析、比對和篩選電子證據方面。這些工作往往耗費大量的時間和人力資源，而 AI 的高效處理能力無疑能大幅提升法院的工作效率，減輕法官和相關人員的負擔。

然而，法官也強調，AI 的使用並非毫無風險。由於 AI 技術本身的局限性，特別是在資料處理和決策過程中的透明度問題，使得 AI 產出的結果有時難以完全依賴。AI 的運作依賴於輸入的資料和編寫的算法，若這些基礎資料或算法存在偏見或錯誤，AI 的判斷結果將可能產生誤導性。因此，如何在 AI 的效率和結果的可靠性之間取得平衡，成為法院面臨的重大課題。

法官進一步指出，隨著 AI 技術的發展，其應用範圍將不僅限於簡單的數據

分析和文件篩選。未來 AI 可能會進一步進入更複雜的法律分析領域，如法律預測、判決書的自動生成，甚至在某些情況下輔助法官做出裁判。這種技術應用的擴展，無疑將對傳統的法律程序和法官的角色產生深遠的影響。法官預見，未來的法庭可能會逐步走向「智能化」，法官的職責將從直接的證據審查和法律判斷轉變為對 AI 系統的監督與最終裁判的確認。

然而，這種變革也帶來了新的倫理挑戰。例如，如果 AI 系統在司法過程中出錯，誰應該承擔責任？AI 系統的決策過程能否保持透明，以便在出現疑義時能夠進行審查？此外，AI 的廣泛應用可能加劇「算法歧視」(algorithmic discrimination)<sup>1</sup>的風險，尤其是在涉及敏感數據和個人隱私的案件中。如果 AI 系統在訓練過程中接收了有偏見的資訊，這些偏見可能會被無形中放大，從而導致不公平的判決。

法官也強調，AI 技術的發展需要有明確的法律規範來引導和限制。僅靠技術自身的發展不足以解決所有問題，法律制度必須與技術進步同步發展，以確保 AI 的應用不會損害司法公正。因此，制訂有關 AI 在司法領域應用的法律規範，並對其進行適當的監管，將成為未來立法機關的重要任務之一。

此外，隨著 AI 技術的普及，偽造證據的問題可能更加嚴重。AI 技術可以被不法分子利用來製造高相似度的偽造證據，使得法院在證據能力的認定上面臨更多挑戰。為了應對這一問題，法官建議，在法庭上使用 AI 協助提出證據者，必須提供詳細的技術說明，以確保證據的真實性和可靠性。同時，他呼籲大學應該設立「法律與科技」課程，教導法學院學生 AI 技術和編程知識(coding)，以便未來的法律專業人才能夠正確地運用 AI 技術，並理解其潛在的法律影響。

---

<sup>1</sup> 「算法歧視」指當算法因為數據或設計上的偏差，而做出不公平的決定或結果。換句話說，這些程序無意中把社會上的偏見帶進了自動化系統，讓不公平的現象變得更嚴重。

最後，法官總結道，AI 技術的崛起將深刻改變未來的司法運作模式。無論是作為輔助工具還是作為決策參與者，AI 都將在未來的法院中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然而，AI 技術能否真正促進司法公正，仍取決於人類的智慧和謹慎。法律工作者必須具備技術素養，並保持對倫理和公平的高度敏感，在推動技術進步的同時，不斷反思和調整，以確保 AI 技術能夠成為推動社會正義的重要力量，而非成為新問題的源頭。

## 伍、建議

由於本次研習係全英文課程，外文聽說能力可謂相當重要。緣出國旅遊與實習有本質上的不同，為了提升對講師課堂中所講授之內容的理解度，除了生活外文用語的學習外，法學專有名詞的記憶更須特別重視。建議平時可多聽英文廣播、短演講(ex. TED Talks)等，這些資源不僅涵蓋廣泛的主題，能幫助增提升彙量和理解力，還能接觸到不同口音和表達方式，有助於提高語感，如此將能於短期內有效提升英文聽說能力。另外，關於法學英文部分，建議需特別準備對法學單字的記憶，增加法學專有名詞的字彙量，將有效提升對本研習課程內容的吸收。

## 陸、心得

在本次為期五週的課程中，對職而言最具挑戰性的，莫過於其教學方式與台灣傳統教育模式大有不同。美式教育需要於課堂中大量發言，並參與課堂討論，惟職囿於法學單字量或有不足及受各國口音影響，有時難以快速理解其他學員的發言，對職而言不可說不是一項挑戰。除此之外，律所實例演練(Law firm Problem)及模擬法庭(Mock Trial)等實作課程，更是難能可貴的經驗，最令職印象深刻者當屬模擬法庭，特別是選任陪審團的程序，其選任的方式為：1.先由雙方律師輪流對陪審團候選人提問；2.再由候選人自願舉手後依序回答；3.最後由法官就所有陪審團候選人一一徵求雙方律師同意後選任。此選任程序重點在於陪審團須獲得

雙方律師的同意，陪審團候選人若僅當方面積極回應其中一方律師的提問，或其回答明顯偏向某一方，他方律師是不會同意選任的，所以雖然本次篩選過程，職並未表明個人喜好，依然被選為陪審團，著實是又驚又喜呀！

除了課堂收穫外，課後參與學員們的聚會，彼此分享各自的業務內容、飲食習慣及文化差異等更是難以忘懷的回憶，在與同學們的交談中，認識到彼此文化與風土民情，同學們大都很活潑，會主動分享生活、引領話題，逐漸結交了許多跨越國境的友誼，也感謝各位長官、同仁賦予職此一珍貴的學習機會。